

年度執行業務者
其他所得者收入明細表

收入來源		收入金額	費用金額	所得額	扣繳稅額	應收未收款	備註 (如摘要/案號等)
醫療院所	全民健保收入 (含部分負擔收入)						
	掛號費收入						
	自費收入						
	利息收入						
	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						
	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						
	其餘縣(市)政府衛生局補助收入						
	人壽保險檢查收入						
	其他收入						
非醫療院所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	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						
	合計						

- 附註：1. 應收未收款欄位僅適用於採權責發生制之業者。
 2. 未設帳之業者應依收入來源分別填報費用金額及所得額；已設帳之業者得僅填寫收入金額及扣繳稅額。
 3. 收入來源請優先填入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；無統一編號時，請填入扣繳單位名稱；如非屬扣繳收入，請填委託人或給付人名稱。
 4. 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(扣繳憑單所得格式代號為95A)：執行業務(其他)所得者提供相關支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，由政府機關據以核實撥付補助款項。
 5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。

單位名稱： (蓋章) 負責人： (蓋章) 年 月 日